

## 辞退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工联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刘康 身份证号：430624198709132028

乙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甲方任销售经理一职，负责华中地区销售业务事宜，现甲方需要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扩建业务区域范围，甲方认为乙方不能继续胜任此项工作，决定辞退乙方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解除劳动关系，乙方不再供职甲方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甲方给与乙方两个月薪资作为劳动补偿（金额为：7000 元人民币），乙方保证不再追究甲方任何其他方式补偿，同时承诺放弃劳动仲裁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。

此协议双方认同，无有任何纠纷，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即时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刘康  
2025.12.02